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葉維信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0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R46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5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2478E86KB)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
建」教育講習計畫來函及附件1份，請協助周知所屬會
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30日營署更字第1101069341號
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
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教育講習計畫

一、講習目的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更多民眾自行實施更新、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危老建物重建，進一步強化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知能，每年辦理教育講習宣導及提供建物辦理重建或耐震評估及階段性補強或申辦危老重建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須知，並分享實務推動經驗，說明政策內容及本部相關補助、協助事項，增加民眾辦理意願及以利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

二、辦理場次及預估人數

區域	縣市	人數預估
北部	基隆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新北市、桃園市	約 200 人
中部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	約 150 人
南部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	約 150 人
東部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約 100 人
總計		約 600 人

※工作人員：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及管理組指派 8 人(都更組 6 人、管理組 1 人、率隊長官 1 人)，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屆時每場次至少派員 2-3 人協助提供課程場地及相關行政事項。

※講師人數：各場次講師計 6 位。

三、課程規劃

(一)自主更新教育講習課程包括：「整建維護、電梯增設之溝通技巧及案例分享」、「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推動實務」、「都市更新與危老稅務及財務實務」、「海砂屋都更重建成功案例分享」、「社區營造型都市更新推動實務」等課程(詳各場次課程表)。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教育講習課程包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暨函釋說明」、「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四、授課對象

(一)地方政府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評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業務相關人員，鄉、鎮、區公所、村長、

里長等前述業務相關人員。

- (二) 關心都市更新議題之一般民眾、建築物需辦理重建或補強修繕之社區及所有權人以及地方政府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重建輔導團。
- (三) 民間團體部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

五、課程時間及地點：

- (一) 本教育講習會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 4 場次巡迴講習：
1. 北部場：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6 月 8 日（星期二）本署 5 樓大禮堂。
 2. 中部場：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6 月 18 日（星期五）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B1 禮堂。
 3. 南部場：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7 月 2 日（星期五）臺南市政府 1 樓東哲廳。
 4. 東部場：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6 月 25 日（星期五）花蓮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 (二) 各場次課程規劃如附件。

六、報名方式：

- (一) 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將於北部場次開課日期前 14 日完成各場次報名事宜，預計統一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起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http://twur.cpami.gov.tw/>）開放報名，上課講義可於講習開課前 3 日至上開網頁下載（「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 (二) 本教育講習全程參與者，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提供技師及建築師積分證明文件。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各位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列印上課講義及自備環保杯。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出入本教育訓練講習場所者，應配戴口罩，上課期間僅能暫時取下口罩飲水，中午用餐將視講習場地規劃用餐區域。

(五)連絡人：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許宸寧，電話：(02)8771-2751。

七、各場次交通方式

(一)北部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1. 會場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2. 公車資訊：

(1)臺安醫院站：41、52、202、203、205、257、276、667。

(2)八德敦化站：33、262、275、285、630、902、903、905、906、909、敦化幹線。

(3)復興南路站：74、685、903。

(4)台視站：278 (景美→內湖)、605。

3. 臺北捷運資訊：

(1)由忠孝復興站下車轉搭公車 41、667、521 至臺安醫院站下車，或者由捷運站直接步行約 15~20 分鐘至本署。

(2)由南京復興站下車沿復興北路至八德路，步行約 10~15 分鐘。

(二)中部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1. 會場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B1 禮堂)。

2. 自行開車：

(1)由國道 1 號中港交流道下匝道→臺灣大道 (往東) →右轉文心路二段。

(2)由國道 1 號南屯交流道下匝道→五權西路 (往東) →左轉文心路一段直行接文心路二段。

(3)由國道 3 號快官交流道下匝道→中彰快速道路五權西路出口 (往東) →右轉市政路→左轉文心路二段。

(4)由中彰快速道路→下環中路三段→右轉市政路→左轉文心路二段。

(5)由中投快速道路→下中投東路三段→左轉文心南路→接文心路一段直行接文心路二段。

3. 搭乘公車：

- (1) 統聯客運 53、73、153、153 副線、153 區間車 在【市警局】站下車。
 - (2) 中台灣客運 151、152、152 區間車在【市警局】站下車。
 - (3) 台中客運 157 在【市警局】站下車。
 - (4) 捷順交通 359 在【市警局】站下車。
4. 火車：臺灣鐵路山線在【臺中】站下車，出站後步到【臺中車站(臺灣大道)】轉乘市區公車：豐榮客運 48 在【臺灣大道文心路口】站下車，步行 7 分鐘。
5. 臺中捷運資訊：由【捷運市政府】站下車於文心路上往南(往土地銀行方向)步行約 2 分鐘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 高鐵：臺灣高鐵在【臺中】站下車，可轉乘市區公車：中台灣客運 151 在【市警局】站下車；轉乘臺中捷運至【捷運市政府】站下車。

(三) 南部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1. 會場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2. 自行開車：下仁德交流道，經中山路接東門路，過東門圓環，接府前路直行，至市府後面停車場。
3. 搭乘公車：0 路、6 路、10 路、14 路，於火車站(南站)搭乘至永華市政中心(府前路)下車。
4. 高鐵：搭乘高鐵接駁車(市府線)於永華市政中心(府前路)下車(從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11 時 55 分，約 20-30 分鐘一班)。

(四) 東部場教育講習會交通說明

1. 會場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2. 自行開車：Google 導航輸入目的地花蓮縣政府。
3. 火車：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出站後步行至國聯四路轉乘花蓮客運(1126、1129、1132、1132A、1133、1136、1141 等班次)至花蓮縣政府站下車，步行 3 分鐘。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 (北部場)

課程	場次	日期 (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第一天 報到開場	北部 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110.06.07 (一)	09:00-09:25 (25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09:25-09:30 (5分)	營建署 長官致詞	—	
第 1 節			09:30-10:20 (50分)	整建維護、電梯增設之溝通技巧及案例分享	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王瑞婷建築師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2 節			10:30-12:00 (90分)	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推動實務	弘傑不動產事業 (股)公司 辜總經理永奇	
午間休息			12:00-13:30 用餐時間			
第 3 節			13:30-15:00 (90分)	都市更新與危老稅務及財務實務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董事 松樹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4 節			15:10-16:40 (90分)	都市更新與危老稅務及財務實務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董事 松樹	
賦歸(接續第 2 天)						
第二天 報到	北部 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110.06.08 (二)	09:00-09:30 (30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第 5 節			09:30-10:20 (50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暨函釋說明	營建署 都更組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6 節			10:30-11:20 (50分)	私有建築物耐震段性補強	國家地震 研究中心 鍾立來榮譽顧問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7 節			11:30-12:20 (50分)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臺北市 政府/國內專家學者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 (中部場)

課程	場次	日期 (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第一天 報到開場	中部 臺中市政府文心第 二市政大 樓 B1 禮堂	110.06.17 (四)	09 : 00-09 : 25 (25 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09 : 25-09 : 30 (5 分)	營建署 長官致詞	—	
第 1 節			09 : 30-10 : 20 (50 分)	整建維護、電梯增設之溝通技巧及案例分享	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王瑞婷建築師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2 節			10 : 30-12 : 00 (90 分)	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推動實務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公司 辜總經理永奇	
午間休息			12 : 00-13 : 30 用餐時間			
第 3 節			13 : 30-15 : 00 (90 分)	都市更新與危老稅務及財務實務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董事松樹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4 節			15 : 10-16 : 40 (90 分)	都市更新與危老稅務及財務實務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董事松樹	
賦歸(接續第 2 天)						
第二天 報到	中部 臺中市政府文心第 二市政大 樓 B1 禮堂	110.06.18 (五)	09 : 00-09 : 30 (30 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第 5 節			09 : 30-10 : 20 (50 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暨函釋說明	營建署 都更組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6 節			10 : 30-11 : 20 (50 分)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	國家地震研究中心 林敏郎博士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7 節			11 : 30-12 : 20 (50 分)	臺中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	臺中市 政府/國內專家學者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南部場)

課程	場次	日期(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第一天 報到開場	南部 臺南市政 府 1 樓 東哲廳	110.07.01 (四)	09:30-09:55 (25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09:55-10:00 (5分)	營建署 長官致詞	-	
第 1 節			10:00-10:50 (50分)	整建維護、電梯增設之溝通 技巧及案例分享	王瑞婷建築師 事務所 王瑞婷建築師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2 節			11:00-12:30 (90分)	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 推動實務	弘傑不動產事 業(股)公司 辜總經理永奇	
午間休息			12:30-13:30 用餐時間			
第 3 節			13:30-14:30 (60分)	海砂屋都更重建成功案例分 享-以台北市臥龍街全家福 社區為例	全家福社區 林同聲主委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4 節			14:40-15:40 (60分)	海砂屋都更重建成功案例分 享-以台北市臥龍街全家福 社區為例	全家福社區 林同聲主委	
賦歸(接續第 2 天)						
第二天 報到	南部 臺南市政 府 1 樓 東哲廳	110.07.02 (五)	09:00-09:30 (30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第 5 節			09:30-10:20 (50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相關法令暨函釋說明	營建署 都更組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6 節			10:30-11:20 (50分)	私有建築物耐震 階段性補強	國家地震 研究中心 邱聰智博士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7 節	11:30-12:20 (50分)	臺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 案例分享	臺南市 政府/國內專家 學者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課程表(東部場)

課程	場次	日期(預定)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第一天 報到開場	東部 花蓮縣政 府 1 樓 大禮堂	110.06.24 (四)	10:00-10:25 (25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10:25-10:30 (5分)	營建署 長官致詞	—	
第 1 節			10:30-11:20 (60分)	整建維護、電梯增設之溝通 技巧及案例分享	王瑞婷建築師事 務所 王瑞婷建築師	
午間休息			11:20-13:00	用餐時間		
第 2 節			13:00-14:30 (90分)	社區營造型 都市更新推動實務	都市里人規劃設 計有限公司 李經理宛諭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3 節			14:40-16:10 (90分)	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 推動實務	弘傑不動產事業 (股)公司 辜總經理永奇	
賦歸(接續第 2 天)						
第二天 報到	東部 花蓮縣政 府 1 樓 大禮堂	110.06.25 (五)	09:00-09:30 (30分)	學員報到	營建署 同仁	
第 4 節			09:30-10:20 (50分)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 速重建相關法令暨函釋說 明	營建署 都更組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5 節			10:30-11:20 (50分)	私有建築物耐震 階段性補強	國家地震 研究中心 涂耀賢教授	
休息時間			休息 10 分鐘			
第 6 節			11:30-12:20 (50分)	花蓮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 定及案例分享	花蓮縣政府/國內 專家學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宸寧
聯絡電話：02-87712751
電子郵件：dangelrous@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0693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087171_1101069341_110D2014249-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舉辦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育講習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北部（本署5樓大禮堂）：110年6月7日（星期一）、6月8日（星期二）。

（二）中部（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B1禮堂）：110年6月17日（星期四）、6月18日（星期五）。

（三）南部（臺南市政府1樓東哲廳）：110年7月1日（星期四）、7月2日（星期五）。

（四）東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110年6月24日（星期四）、6月25日（星期五）。

二、課程規劃：

（一）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分享課程，主要內容包括：「整建維護、電梯增設之溝通技巧及案例分享」、「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推動實務」、「都



市更新與危老稅務及財務實務」、「海砂屋都更重建成
功案例分享」、「社區營造型都市更新推動實務」。

(二)配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課程，主要內
容包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暨
函釋說明」、「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地方
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
享」。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請轉知所屬(轄、管)(鄉、鎮、
區公所、村長、里長、社區規劃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及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輔導團等)；民間團體會員，視
個人需求報名參加。

四、本次教育講習課程全程參與者，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時數，並提供技師及建築師積分證明文件。

五、參與講習人員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
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相關情形者，請勿參加。

六、本次教育講習預計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起，於本署「
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開放報名(一律採
網路報名)；上課講義於每場次上課前3天上傳至本署「
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
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下載或列印。

七、本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許宸寧，電話：(02)8771-2751。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銀行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管理組

交換戳記
110/04/30 15:09

